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8 日